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	玉山县教育体育局			实施单位	玉山县教育体育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）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33	633	633	10	100	10
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33	633	633	—	100	—
	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化解项目学校大班额； 目标2：完成2825平方米校舍建设。 目标3：完成356台微机设备的采购。					如期全部完成年度总体目标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新建校舍面积（≥**平方米）		≥2825㎡	2825㎡	5	5	
			采购安装微机设备（≥**台）		≥356台	356台	5	5	
		质量指标	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（**%）		100%	100%	8	8	
			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合格率（**%）		100%	100%	8	8	
		时效指标	建设工程按期完成率（≥**%）		≥90%	100%	5	5	
			设备采购及安装按期完成率（≥**%）		≥90%	100%	5	5	
		成本指标	校舍新建单价（≤**元/平方米）		≤2500元/㎡	2350元/㎡	7	7	
			采购安装微机设备单价（≤**元/台）		≤3600元/台	3568元/台	7	7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的实施间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。（**%）		100%	100%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学校无大班额。（**%）		0%	0%	5	5	
			校舍、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能满足师生教和学需求。（**%）		100%	100%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学校达到“美丽校园”目标。（≥**%）		≥90%	100%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得到加强。（**%）		100%	100%	10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（**%）		90%	95%	5	5	
			项目学校及教师满意度（**%）		90%	95%	5	5	
总分							100	100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等级		优√		良	中	差			
		优（≥90分）（80分≤良<90分）（60分≤中<80分）（差<60分）					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：（1）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（2）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，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